

业务条款和条件

A. H. KNIGHT (Jinling) Co. Ltd

1. 一般:

1.1. 除另有明确规定之情形外,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 (A.H. Knight (Jinling)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依据本业务条款和条件 (以下简称“一般条款”) 承诺服务, 并且, 服务的一切提供均系依据本一般条款而做出。一切因此产生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在所有方面均将适用本一般条款, 但仅以该等安排或合同的订立地或履行地的法律不排除本一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为限, 而如果该等当地法律与本一般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 则应以该等当地法律为准, 但亦仅以该等不一致为限。

1.2. 在任何文件、询价单、采购订单或以其他方式提及的用以管辖本一般条款中规定的任何服务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在协议方之间不具有约束力 (并由此明确拒绝此类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

2. 本公司系一家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企业。因此, 本公司:

- 2.1. 开展如第 6 条中所述及的标准服务;
- 2.2. 提供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如第 7 条中所述及的顾问服务和特殊服务;
- 2.3. 签发如第 8 条中所述及的报告书和/或证明书。

3. 公司为发出行动指示的个人或机构 (“客户”) 行事。除非得到客户的授权和公司的同意, 否则任何其他方均无权发出指示, 尤其是关于报告或证书的检验范围或交付的指示。如果为了遵循客户向第三方作出的指示或承诺, 或者如果根据情况、商业习惯、惯例或做法应

默示遵循该指示或承诺, 则公司应被视为不可撤销地获得授权由其酌情向第三方交付报告或证书。

4.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依据如下:

- 4.1. 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以书面形式确认接受的具体指示;
- 4.2. 本公司的《标准订单表》和/或《标准规格表》(如使用) 的各项条款;
- 4.3. 任何相关的行业惯例、常例或实操;
- 4.4. 在考虑到技术、监管、财务、专业、行业标准、运营和/或政府要求的情况下,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视为适当的方法。

5. 信息和文件:

- 5.1. 所有关于提供服务的询问和订单都必须附有充分的信息、规格和指示, 以便公司能够评估和/或履行所需的服务。如果没有提供令公司满意的此类充分信息, 公司可自行决定不履行本一般条款下的此类服务。
- 5.2. 反映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的约定的文件或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给公司的第三方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信用证和提单的副本, 应被公司视为真实且仅供参考, 不延伸或限制公司接受的指示或义务。公司不对此类文件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依赖或凭借此类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无论是合同、侵权、疏忽责任或其他责任, 也无无论该等责任是如何产生的)。
- 5.3. 公司应将收到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信息视为机密—只要这些信息尚未公布、没有提供

Alfred H Knight (Jinling) Co. LTD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302 室西, 邮编: 210002

West Room 2302, Fuxin Mansion, No. 359 Hong Wu Road,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10002

Tel +86 (0) 25 84574118 **Fax** +86 (0) 25 84571499 **Email** ahk.china@ahkgroup.com **www.ahkgroup.com**



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进入公共领域。公司有权向其承包商及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提供所有保密信息，但仅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情况和范围。

6. 本公司的标准服务可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内容：

- 6.1. 定量检验和/或定性检验；
- 6.2. 货物、装置、设备、包装、槽灌、集装箱和运输工具的检验；
- 6.3. 装卸检验
- 6.4. 抽样；
- 6.5. 实验室分析或其他检测；
- 6.6. 调查和审核

7. 超出一般条款6所述的标准服务范围的特殊服务，只有在作出具体安排的情况下才由公司承担。此类特殊服务（以列举方式而非穷尽方式罗列如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7.1. 定量担保和/或定性担保；
- 7.2. 槽灌校准、计量器校准和计量器校验；
- 7.3. 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提供；
- 7.4. 根据政府委托进口或海关安排进行的装运前检验；
- 7.5. 完整工业工程方案的监督，包括工程评审、工程督促和工程进度报告；
- 7.6. 顾问服务。

8. 报告书和证明书：

- 8.1. 根据公司接受的客户指示，公司将在收到的指示范围内，以应有的谨慎态度出具书面报告和证书，但公司没有义务提及或报告公司收到的具体指示以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 8.2. 抽样检测或分析之后签发的报告书或证明书仅包含本公司关于该等样品的检测或分析结果，并不对所取样品的来源物发表任何意见。如果要求对来源物进行检测或分析，则必须提前就来源物的检验和取样与本公司做出特别安排。

- 8.3. 报告或证书中陈述的信息来自于根据客户指示进行的检验和/或测试程序结果，和/或来自于我们基于相关技术标准、商业惯例或做法或公司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况和条件对这些结果的合理评估。

9. 客户将：

- 9.1. 确保其有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对其供应商和储存地点进行必要的检查；
- 9.2. 确保适时以书面形式用英语向公司提供充分的指示或对这些指示的变更以及充分的信息，以使所需的服务得以履行；
- 9.3. 在本公司要求的情况下，提供本公司提供所要求的服务所需的任何特殊设备和人员；
- 9.4. 确保在履行服务期间，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场地和设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工作条件的安全和保障，并在这方面不依赖公司的筹备或建议，无论是否向公司提出过此类筹备或建议的请求；
- 9.5. 以书面方式，将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与任何一批订货或样品或检测有关的危险或威胁（包括但不限于辐射的存在或风险，有毒、有害或爆炸装药或材料的存在或风险，环境污染的存在或风险，毒害的存在或风险），提前告知本公司；
- 9.6. 充分行使自己在任何有关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履行自己在任何有关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无论本公司是否已签发了一份报告书或证明书；如果不行使该等权利或不履行该等义务，则本公司亦对客户不承担任何义务，

否则，公司将不对客户承担任何义务。

Alfred H Knight (Jinling) Co. LTD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302 室西，邮编：210002

West Room 2302, Fuxin Mansion, No. 359 Hong Wu Road,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10002

Tel +86 (0) 25 84574118 **Fax** +86 (0) 25 84571499 **Email** ahk.china@ahkgroup.com **www.ahkgroup.com**



10. 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具体指示，否则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将与客户签订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给公司选择的任何代理人或分包商履行。
11. 如果客户的要求使得还须由客户自己的实验室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来进行抽样分析，则本公司将转呈该等分析结果，但不会对该等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承担责任。该第三方不得依赖本公司的分析结果。同样地，当本公司仅能够见证客户自己的实验室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的某一分析时，本公司将确认正确的样品已得到分析，但不会对任何该等分析或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12. 如果样品或服务现在是或潜在地是法律诉讼的标的，则客户必须在本公司开展服务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该等事实。如果客户在上述阶段未将该等事实向本公司披露，则本公司无义务提供或准备提供鉴定服务且本公司做出的鉴定(如有)不得被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在司法程序中用作证据。
13. 公司为分析目的而收到的任何样品在收到后应成为公司的财产，并由公司用于所有相关测试。此后，除非客户另有指示，否则任何剩余样品将由公司在测试日期后保留6(六)个月，然后将对样品进行处置。任何退回样品的请求将由公司合理酌情决定。如果公司同意退回剩余样品，公司应按规定收取这项服务的费用。因接收或退回任何样品而产生的任何海关费用、税款或征收款应仅由客户单方面负责，公司应有权要求客户偿付根据本条件向任何海关部门、快递服务或清算代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公司将对储存超过6(六)个月的样品收取费用(完全由公司酌情确定)。
14. 本公司的责任:
- 14.1. 本公司承诺以应有的谨慎和技能提供服务。在本一般条款中，“应有的谨慎和技能”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一行业中类似的服务提供商平均而言使用的谨慎和技能。
- 14.2. 关于因本公司违反任何合同和/或未拿出应有的谨慎和技能引起的无论何种性质、无论何种程度的损失、损害或费用而提起的任何索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的责任的总金额
- 均不超过在与本公司订立的特定合同项下就引起本公司责任的特定服务项而应付的费用或佣金的八(8)倍，但是，对于针对任何利润损失和/或任何间接的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业务的损失和/或生产的及/或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取消的损失)提出的任何索赔，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义务。如果应付的费用或佣金系与一定数量的服务有关且就这些服务中的一项服务发生索赔，则该等费用或佣金应为本款之目的，在参考了提供每一项服务所涉及的估计时间的情况下进行分配。
- 14.3. 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对于与任何一方或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相关的责任，或对于与其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相关的责任，或如果适用法律规定不能限制或排除此类责任，任何规定均不应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的此类责任。
- 14.4. 公司应被免除对客户的所有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全部责任，除非索赔是在公司出具引起索赔的服务证明或报告后18(十八)个月内提出，或者对于任何被指控的不履行情况，在该服务应完成的日期后3(三)个月内提出。
- 14.5. 对于任何第三方因履行、声称履行或不履行任何服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如果与任何一项服务有关的任何此类索赔的总和超过本条款14所述的(金钱或时间)限制，客户应保证使公司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和影响，并向公司作出赔偿。
- 14.6. 公司的每一位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均应享有本一般条款中所载明的责任限制和赔偿利益。
15. 如果在提供任何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未预见的问题或开支，则本公司应有权追加收费以涵盖完成服务所需的额外时间和成本。
16. 付款:
- 16.1. 客户应在相关发票日期后30(三十)天内，或在公司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公司提交的所有适当费用，否则，在不限制公司其

Alfred H Knight (Jinling) Co. LTD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302 室西，邮编: 210002

West Room 2302, Fuxin Mansion, No. 359 Hong Wu Road,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10002

Tel +86 (0) 25 84574118 **Fax** +86 (0) 25 84571499 **Email** ahk.china@ahkgroup.com **www.ahkgroup.com**



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公司保留随时从发票逾期之日起，按高于不时变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年利率百分之3.0(三)收取利息的权利，直到该逾期款项付清为止，并且公司应有权立即暂停进一步履行其所有的服务(包括暂停签发报告或证书)且不承担责任，直到所有未付款项得到全额偿付。

16.2. 客户无权由于可能针对本公司提出的任何争议、交叉索赔或抵销，而保留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款项。

16.3. 如果客户发生向债权人的付款安排被中止、破产、资不抵债、破产管理或停止营业的情况，则本公司应有权立即中止其一切服务的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本公司由于出于本公司的控制力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无法提供或完成客户已下订单或订立协议的任何服务，则客户将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款项：

17.1.1 实际支出的或发生的一切中断开支；

17.1.2 一定比例的约定费用或佣金，比例相当于实际提供的那部分服务(如有)的占比。

17.2 如果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任何义务是由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件或一连串事件造成的，则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被视为违反本一般条款相关的任何合同。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的情况下，此类事件或一连串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7.2.1 天灾、火灾、洪灾、雷电、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或内乱、电力、燃料、水、运输、设备或电信服务或履行合同所需材料的供应中断或故障、罢工、停业、抵制或其他行业行动或商业纠纷(无论是否涉及协议方雇员或其供应商)、难以获得原材料、劳动力、燃料、部件或机器，但不包括客户无力支付或导致客户无力支付的情况。

17.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一方无法或将无法履行重大义务，或无法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连续超过14(十四)天，或在任何连续的60(六十)天内总共超过30(三十)天无法履行其义务，另一方可以立即通知终止合同。

18. 知识产权：

18.1. 除非另有具体注明，否则任何既有数据，包括在任何媒体上或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规格，公司均可将其视为归属于提供方或使之可供访问的一方。根据合同或在履行采购订单期间开发的数据，包括任何媒体上的报告、证书、专家意见和计算书、任何计算机代码或任何应用程序，以及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公司所有。客户对此类数据拥有非独家的使用权。

18.2. 客户、其附属公司或子公司以任何理由使用公司的名称或公司的任何商标或品牌名称，必须事先得到公司的书面同意。严格禁止任何其他使用公司商标或品牌名称的行为，公司保留因任何此类未经授权的使用而立即终止其服务的权利。

19. 反贿赂和现代奴役：

19.1. 各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现代奴役和贿赂法律，包括确保其有充分的程序来防止现代奴役和贿赂并作出所有合理努力来确保：

19.1.1. 该方的所有人员；

19.1.2. 与该方关联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其供应商；以及

19.1.3. 该方的所有分包商；

涉及履行合同的所有上述人士均要遵守上述法律。

19.2. 在不限制一般条款19.1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方进行或接受任何贿赂或其他不当付款，或允许以其名义进行任何贿赂或付款，并应实施和维持充分的程序，以确保不以其名义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接受此类贿赂或付款。

Alfred H Knight (Jinling) Co. LTD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302 室西，邮编：210002

West Room 2302, Fuxin Mansion, No. 359 Hong Wu Road,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10002

Tel +86 (0) 25 84574118 **Fax** +86 (0) 25 84571499 **Email** ahk.china@ahkggroup.com **www.ahkggroup.com**



- 19.3. 各方一旦发现对本一般条款第19条的任何要求的违反或潜在的违反, 应立即通知对方。
20. 通信依赖:
- 20.1. 客户确认, 为了提供高效服务, 公司的员工和其他代表可能会使用一般条款20.3规定的认可通信渠道以外的方式与客户沟通, 此类其他方式可能包括即时通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微信)。
- 20.2. 客户同意, 公司不受通过一般条款20.3规定的认可通信渠道以外的其它渠道向客户作出或订立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协议、承诺、保证、担保或声明的约束, 公司的任何雇员或代表也无权通过一般条款20.3规定的认可通信渠道以外的渠道向客户作出或订立此类协议、承诺、保证、担保或声明, 除非在24小时内通过认可通信渠道确认该等通信。
- 20.3. 本一般条款提及的认可通信渠道是: i) 通过公司的域名(@ahkgroup.com)发送电子邮件; 以及 ii) 以书面形式并代表公司签署。
- 20.4. 公司对通过一般条款20.3规定的认可通信渠道以外的方式达成的协议、承诺、保证、担保或声明的任何认可, 不应视为构成对本一般条款20中关于任何其他现有或将来通信的规定之放弃。
- 20.5. 电子邮件、即时消息或传真中包含的所有结果和数据为临时信息, 不应作为依据, 结果只有在公司档案的原始文件或证书支持时才有效。
21. 仲裁:
- 21.1. 因本一般条款及其适用的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 均应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SHIAC 规则") 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并最终由SHIAC通过仲裁解决。SHIAC 规则通过本条引述的方式被视为已并入本一般条款。
- 21.1.1.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
- 21.1.2. 仲裁地为上海。
- 21.1.3.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22. 公司未能或延迟行使本一般条款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也不应妨碍或限制公司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单次或部分行使此类权利或救济不应妨碍或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23. 除本一般条款中规定的情况外, 除非是以书面形式并代表公司签署, 否则本一般条款的任何变更均不具有效力。
24. 本一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5. 本一般条款以英文和中文书就。如果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 应以英文版为准。

Alfred H Knight (Jinling) Co. LTD 南京金利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302 室西, 邮编: 210002

West Room 2302, Fuxin Mansion, No. 359 Hong Wu Road,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10002

Tel +86 (0) 25 84574118 **Fax** +86 (0) 25 84571499 **Email** ahk.china@ahkgroup.com **www.ahkgroup.com**

